

证券代码:601515  
债券代码:113030  
转股代码:191030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转股简称:东风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30

转股简称:东风转股

转股价格:6.75 元 / 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9,532.80 万元,期限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 号文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 29,53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以下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该六个月内如遇转股申报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东风转债的相关条款

(一)票面金额:人民币 29,532.80 万元;

(二)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三)计息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四)转股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五)转股价格:6.75 元 / 股。

三、转债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及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30;

可转债转股简称:东风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入。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东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现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买卖实行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换股。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① 东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②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③ 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东大会结束或延迟结束时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有关余额,同时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转换交易。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已转换的可转债当日起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期间的有关费用:

东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为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以及以后计息的利息。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东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为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以及以后计息的利息。

(八)可转债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入。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东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现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买卖实行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换股。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① 东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②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③ 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东大会结束或延迟结束时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有关余额,同时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转换交易。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已转换的可转债当日起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期间的有关费用:

东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为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以及以后计息的利息。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东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为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以及以后计息的利息。

(八)可转债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入。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东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现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买卖实行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换股。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① 东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②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③ 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东大会结束或延迟结束时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有关余额,同时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转换交易。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已转换的可转债当日起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期间的有关费用:

东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为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以及以后计息的利息。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东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为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以及以后计息的利息。

(八)可转债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入。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东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现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买卖实行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换股。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① 东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②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③ 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东大会结束或延迟结束时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有关余额,同时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转换交易。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已转换的可转债当日起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期间的有关费用:

东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为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以及以后计息的利息。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东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为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以及以后计息的利息。

(八)可转债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入。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东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现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买卖实行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换股。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① 东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②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③ 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东大会结束或延迟结束时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有关余额,同时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转换交易。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已转换的可转债当日起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